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函

受文者：運動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115年民俗字第11508061號

附件：115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81巷30-3號1樓

承辦人：張維軒

電話：0977-483-041

電子郵件：qw9904505@gmail.com

主旨：本會辦理「115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發各縣市教育局(處)，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報名日期：115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
- 二、比賽時間：115年11月14~15日。
- 三、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四、檢附競賽規程一份。

正本：運動部

副本：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林榮豐



全民運動署 總收文



1150006694

115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

運競(六)字第 1150024362 號函辦理

一、主 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灣扯鈴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日)

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八、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20 於明湖國中

九、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FB 搜尋「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粉絲專頁，將有專人回覆。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並依規定報名

2.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0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逾期不受理。

3. 參賽資格：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4. 報名費用：

個人賽每項每人 600 元(跳繩 30 秒速度賽每項每人 400 元)。

雙人賽每項每組 1200 元。

團體賽每項每組 1800 元。

5. 繳費方式：

(1)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51-10200-002803-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

(註：【豐】注音符號為ㄩ)

(2)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比賽項目及組別：

組別	項目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限在籍學生參加)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人士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30 秒速度賽(一跳一迴旋跑步跳)、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個人網毬賽、雙人網毬賽
教師男子組 教師女子組	1. 陀螺：個人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30 秒速度賽(一跳一迴旋跑步跳)

組別	項目
(公立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上之現任代理代課教師參加)	3. 扯鈴：個人賽 4. 踢毬：個人賽

十一、本次競賽國中組及高中組扯鈴、跳繩、踢毬、陀螺項目，列入11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項目辦理。(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運競(六)字第1150024362號函辦理)

十二、報名人數及規定：

- (一) 跳繩：每組別每隊伍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報名2組，雙人賽限報名2組，團體賽限報名1組、團體限時計次賽及30秒速度賽(一跳一迴旋跑步跳)不在此限。
- (二) 扯鈴：每組別每隊伍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報名2組，雙人賽限報名2組，團體賽限報名1組(可報名2人為候補)，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
- (三) 陀螺：團體擲準賽限4人參加(得報名6人)。
- (四) 踢毬：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1人，雙人賽限參加2人，每人最多限參加2項，團體賽限4人參加(得報名6人)，個人網毬賽限參加1人，雙人網毬賽限參加2人，網毬賽採雙敗淘汰賽制。
(上述賽事每人僅限代表同一隊伍參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14年5月14日修訂版規則。

十四、踢毬對抗賽之用毬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比賽用毬將採用鵝絨毬，底座直徑約3.5CM，絨毛約8±2支，重量約14±5公克。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器材規範如下：直徑約5.5MM，PVC材質，PVC材質內包強韌絲。

十五、獎勵：

- (一)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比賽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本次比賽頒發獎項之名次，亦以上述之人數頒獎之。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之各校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 各隊未出賽選手不列入體育績優名單，且不頒發獎狀(網毬對抗賽賽前須提出出賽名單且比賽過程中不得替換選手)。
- (六) 各組各項指導教練建請各縣市政府給予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

獎乙次。

十六、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以亂數方式抽籤進行(踢毬對抗賽現場抽籤)。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八、獎懲：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 (三)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侵犯其他選手及教練智慧財產權如個人、雙人或團體比賽抄襲往年其他隊伍之其音樂或動作內容、編排順序等，相似度達 60% 以上者)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本會查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十九、附則：

- (一)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二) 如因故請假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
- (四)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銷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予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零亂。
 5.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6.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7.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8. 各參加單位請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00 前在指定地點參加領隊會議。
 9. 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佈，未依規定領獎者，逾期不再補發。
 10. 團體限時計次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

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五)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六) 各項比賽未滿 16 隊者採直接決賽。

(七)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八)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

(九) 參加單位、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33-743-606、電子郵件：traditional sports.taiwan@gmail.com

(十一) 本賽事報名系統以學校代碼登入報名，「學校」請逕自輸入學校代碼進行報名；若查無學校代碼或無學校代碼之機關、社團、聯隊...等，請於報名期間提出代碼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協會工作人員，聯絡電話 0933-743-606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